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靖傑  
電話：(02)7736-5762  
電子信箱：roger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10116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函、勞動部令、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10116558\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116558\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116558\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8條來函及修正條文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263D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

副本：

